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
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ZJXH(HY)-200133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362355233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光曲路 745 号 1 号
楼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8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十、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1.3 建议	4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91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022、ZJXH(HJ)-2011023、ZJXH(HJ)-2011024、ZJXH(HJ)-2011038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957号，总占地面积1402.9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成立于2005年，建站以后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2020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南）环建[2020]91号）。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11月4~5日、18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9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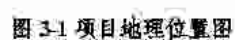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 957 号（中心经纬度： $E120.795148^{\circ}$ ， $N30.672923^{\circ}$ ）。项目东侧为为民石材厂，临街商铺；南侧为骏奥塑业厂房；西侧为余贤埭街，临街商铺，君豪大酒店；北侧为余北大街，路以北为早教中心，商铺。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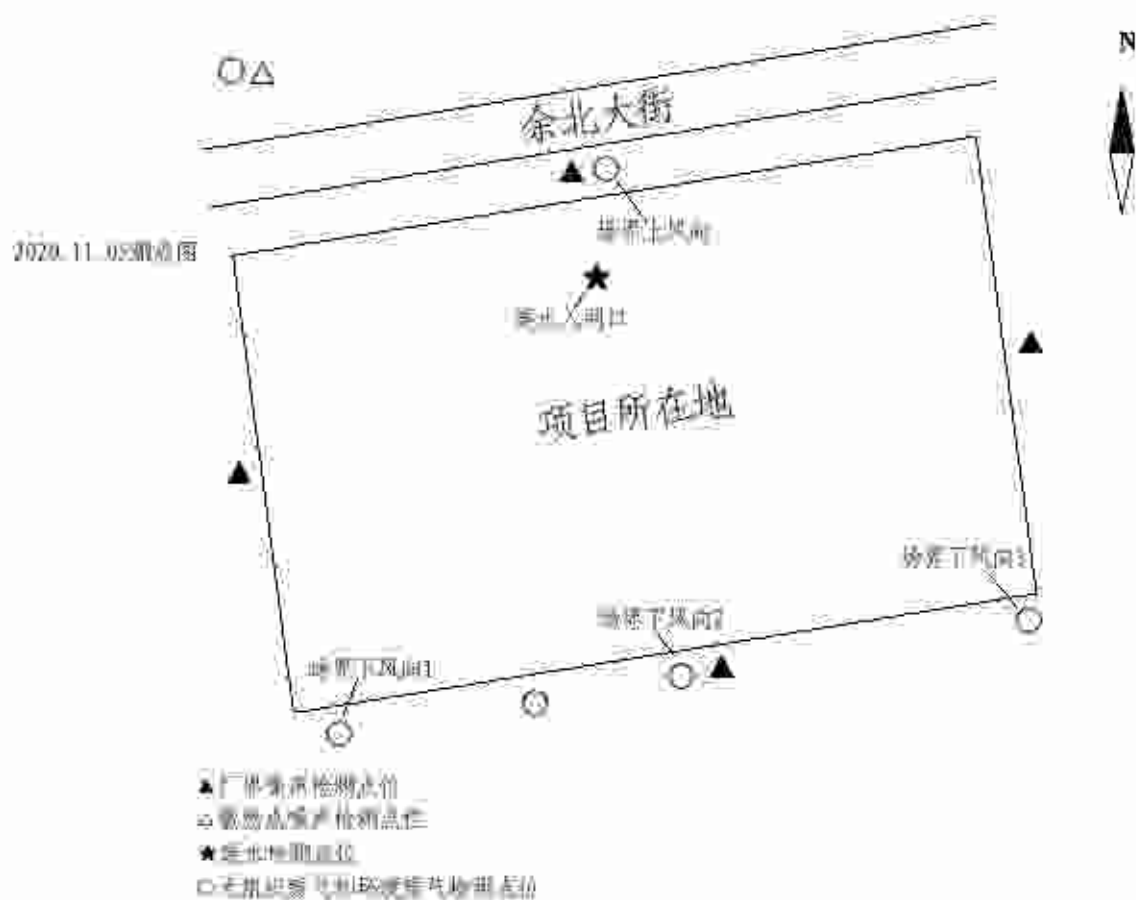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58.62 万元，设有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 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3300 吨，95#汽油 1500 吨，0#柴油 900 吨，润滑油 1.785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 957 号，总占地面积 1402.9m^2 ，投资 558.62 万元，建有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 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3300 吨，95#汽油 1500 吨，0#柴油 900 吨，润滑油 1.785 吨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 957 号，总占地面积 1402.9m^2 ，投资 558.62 万元，建有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 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3300 吨，95#汽油 1500 吨，0#柴油 900 吨，润滑油 1.785 吨的能力。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	4 台	4 台
2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	2 个
3	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1	92#汽油	3300t	3308t
2	95#汽油	1500t	1486t
3	0#柴油	900t	869t
4	桐油桐油	1785t	151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用水量为 486 吨，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7.4 吨（排污系数按环评 90%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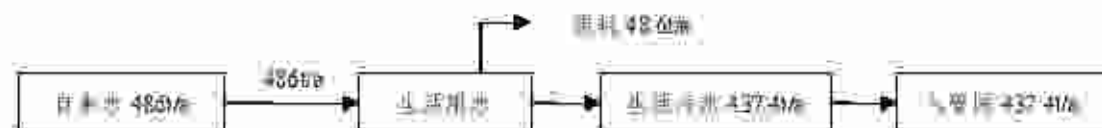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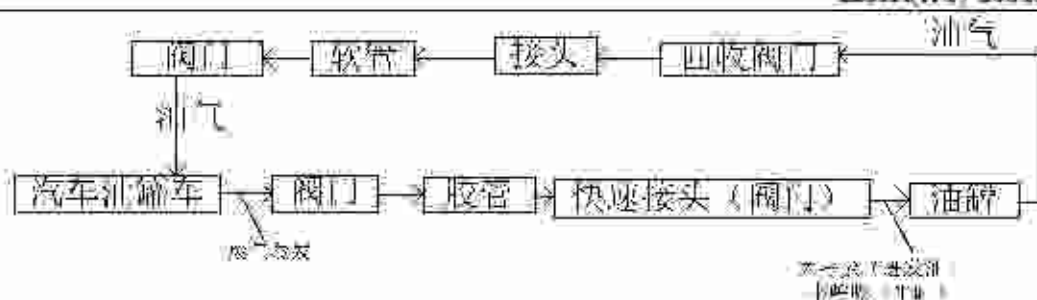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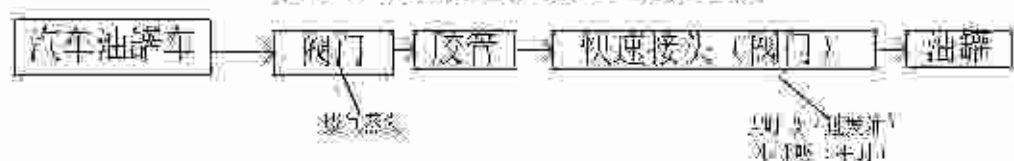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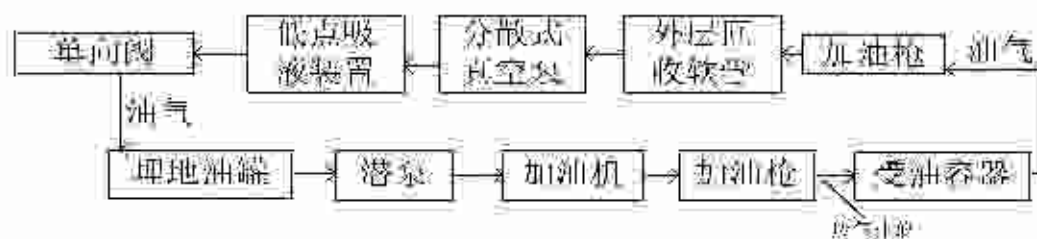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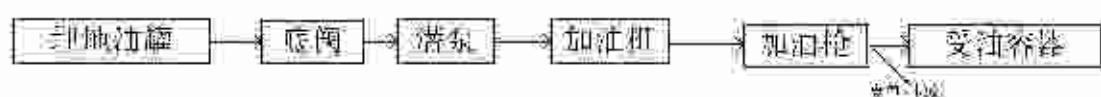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

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5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断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

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插入式导管。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境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3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 年 01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5t/a	0（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t/a	0.01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25t/a	1.5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处置情况
1	含矿物油废桶	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储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8.6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74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	

合计	94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海。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废水入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或周）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采用埋地式储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	采用埋地式储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油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的二级标准；加油枪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油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控制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热阻检测

			项目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无风限值。加油站油气浓度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输油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间,北塘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连续加油车辆低速行驶,禁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新嘉一期加油站,北塘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西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设置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康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5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平湖市环卫部门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957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嘉(南)环建[2020]91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558.62 万元，设有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泵型加油机，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已进行内衬改造)2 只， 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已进行内衬改造)1 只。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 957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

污分流。而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出水排放标准》(CJ343-2010)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西、北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493t/a，COD_{Cr}0.025t/a，NH₃-N0.003t/a，VOC_{0.553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範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2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
总磷	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详见表 6-2~表 6-3。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过油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3972	309	319	311	304	296
4159	319	329	324	316	319
4346	324	336	331	324	326
4533	332	344	339	334	336
4720	339	351	346	341	344
4907	349	359	354	349	351
5094	354	366	361	356	359
5281	364	371	366	361	364
5468	369	376	371	366	369
5655	376	381	376	371	376
5842	389	386	381	376	381
6028	394	391	386	381	386
6215	404	399	394	389	394
6402	404	406	401	396	391
6589	411	411	409	404	399

11355	43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5	421	418
15140	438	438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各检测罐气管线堵塞，则受影响检测罐读数低于汽油加油枪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抽气管线与被检测罐相连的加油枪数。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西、北侧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侧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a0.025t/a，NH₃-N0.003t/a，VOC_a0.553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2.0mg/m³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6-7。

表 6-7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2.0mg/m 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闸处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棚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境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一个敏感点，为西北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5。

表 7-5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西北侧敏感点	监测 2 次，昼间、夜间 1 次
非甲烷总烃	西北侧敏感点	监测 2 次，每天 4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浓度检测方法	型号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气液比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锌棉	水质总锌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型号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浓度	压力 0-1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3500	风速	0-30m/s	±5%
空气压力计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董耀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校核	周东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准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审定	翁晖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王锐	助理工程师	HJ-SGZ-013
	董佳斌	/	HJ-SGZ-079
	徐磊	/	HJ-SGZ-070
	周峰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陈新	/	HJ-SGZ-078
	赵维维	/	HJ-SGZ-065
	任志伟	/	HJ-SGZ-073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潘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赵季坚	/	HJ-SGZ-04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023-004	HJ-2011023-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8.54	8.5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58	249	1.8	≤15
氨氮	14.3	14.2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60.2	5.2	≤15
总磷	14.3	14.2	0.4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023-008	HJ-2011023-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8.16	8.1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06	304	0.3	≤15
氨氮	14.7	14.1	2.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62.2	1.6	≤15
总磷	2.35	2.22	2.8	≤25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110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4	93.8	93.9	0.1	符合
2020.11.5	93.5	93.7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1/4	92#汽油	7.50 吨/天	9.04 吨/天	83
	95#汽油	3.41 吨/天	4.11 吨/天	
	0#柴油	2.05 吨/天	2.47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1/5	92#汽油	8.23 吨/天	9.04 吨/天	91
	95#汽油	3.74 吨/天	4.11 吨/天	
	0#柴油	2.25 吨/天	2.47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废水入网以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0.11.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8.33	225	46.2	14.1	2.12	17	0.067
	第二次		8.26	255	46.2	14.7	2.03	18	0.066
	第三次		8.28	243	52.2	14.5	1.94	17	0.076
	第四次		8.54	258	54.2	14.3	1.98	19	0.075
	日均值 (范围)		(8.26~8.54)	243	49.7	14.4	2.02	18	0.07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5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8.19	299	58.2	15.2	2.06	12	0.062
	第二次		8.16	302	56.2	15.4	2.33	13	0.061
	第三次		8.15	294	52.2	14.9	2.40	10	0.060
	第四次		8.16	306	64.2	14.7	2.35	13	0.050
	日均值 (范围)		(8.15~8.19)	300	57.7	15.1	2.34	12	0.05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11023。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	S	2.0	18.0	102.1	晴
2020.11.5		N	2.7	15.7	103.6	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900	0.350	0.900	0.65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06	1.10	1.03	1.07		
		场界下风向2	1.16	1.11	0.940	1.09		
		场界下风向3	0.940	0.910	1.17	0.910		
		加油棚外1m处	0.880	0.820	0.860	0.830	20	达标
2020.11.5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850	0.850	0.740	0.84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0.880	0.910	0.860	0.900		
		场界下风向2	0.870	0.890	0.830	0.850		
		场界下风向3	0.880	0.910	0.860	0.940		
		加油棚外1m处	0.800	0.790	0.780	0.860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22。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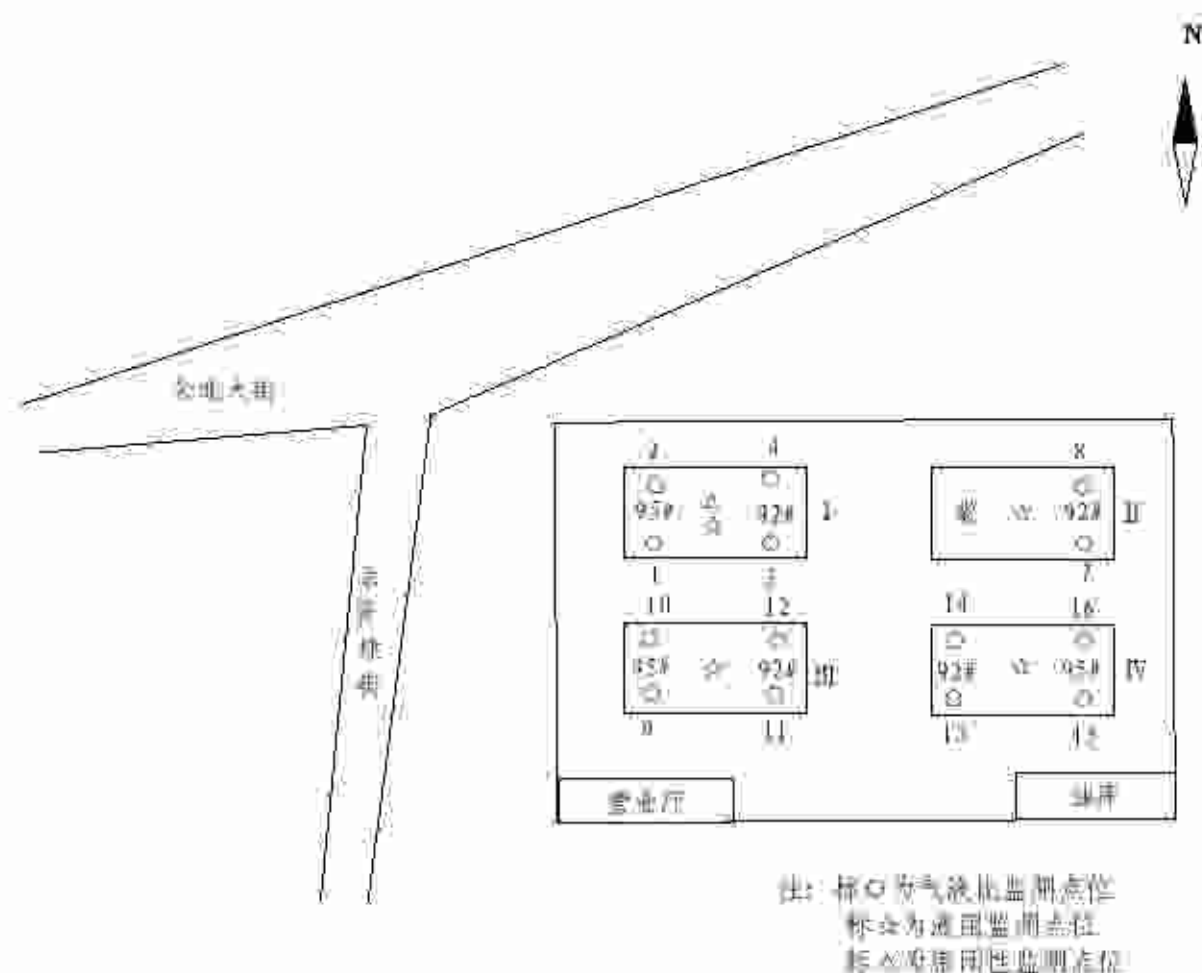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0.11.18	27.9	53.1	101.4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储罐形式	汽油标号	蒸气空间 (Pa)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 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 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20.11.18	浮顶	92 号、95 号	18065	14	496	≥449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11038。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无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20.11.18	I	92 号、95 号	20	25	29	达标
	II	92 号	19	23	29	达标
	III	92 号、95 号	20	25	28	达标
	IV	92 号、95 号	20	24	28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011038。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枪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0.11.18	1	OPW	15.28	高枪	1.03	$1.0 \leq L < 1.2$	达标
			15.13	低枪	1.03	$1.0 \leq L < 1.2$	达标
	2	OPW	15.02	高枪	1.00	$1.0 \leq L < 1.2$	达标
			15.19	低枪	1.00	$1.0 \leq L < 1.2$	达标
	3	OPW	15.24	高枪	1.03	$1.0 \leq L < 1.2$	达标
			15.36	低枪	1.02	$1.0 \leq L < 1.2$	达标
	4	OPW	15.09	高枪	1.01	$1.0 \leq L < 1.2$	达标
			15.41	低枪	1.02	$1.0 \leq L < 1.2$	达标
	7	OPW	15.10	高枪	1.04	$1.0 \leq L < 1.2$	达标
			15.69	低枪	1.08	$1.0 \leq L < 1.2$	达标
	8	OPW	15.33	高枪	1.02	$1.0 \leq L < 1.2$	达标
			15.06	低枪	1.03	$1.0 \leq L < 1.2$	达标
	9	OPW	15.14	高枪	1.00	$1.0 \leq L < 1.2$	达标
			15.06	低枪	1.05	$1.0 \leq L < 1.2$	达标

	10	OPW	15.72	高频	1.00	$1.0 \leq L \leq 1.1$	达标
			15.16	低频	1.0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1	OPW	15.10	高频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53	低频	1.0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2	OPW	15.70	高频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36	低频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3	OPW	15.29	高频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9	低频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4	OPW	15.33	高频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9	低频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	OPW	15.13	高频	1.0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3	低频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6	OPW	15.27	高频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34	低频	1.00	$1.0 \leq L \leq 1.1$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011038。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9。

表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1.4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0:17	51.8	22:28	49.0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0:23	53.8	22:00	51.6
	场界西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0:09	64.8	22:06	53.9
	场界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0:28	64.6	22:14	53.1
2020.11.5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0:08	60.6	22:17	48.0

	边界南	社会生活、 交通噪声	10.14	60.9	22.24	47.1
	边界西	社会生活、 交通噪声	10.00	64.6	22.05	51.3
	边界北	社会生活、 交通噪声	9.52	53.5	22.12	49.3
标准限值			西、北向/70，东、南向/65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24。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437.4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2	0.002

2、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37.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2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5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西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4	非甲烷总烃	西北侧敏感点	0.910	0.910	0.910	0.890	2.0	达标
2020.11.5	非甲烷总烃	西北侧敏感点	0.860	0.860	0.850	0.830	2.0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22。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1.4	西北侧敏感点	交通噪声	10:33~10:43	58.3	21:35~22:45	45.3
2020.11.5	西北侧敏感点	交通噪声	10:18~10:28	54.8	22:28~22:38	48.4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24。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市）环建[2020]9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37.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2吨/年和0.002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25吨/年，氨氮0.00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₃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VOC₃总量控制要求为0.553吨/年。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西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 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 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巡查，对

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市环[建]E2020191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贵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函》及其他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嘉兴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信息备案材料,以及该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分局意见及反馈情况》(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558.62万元,设有4台四缸柴油



高容量型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已进行防腐改造）2台、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已进行防腐改造）1台。建设地点位于东桥南面运东村南余北大街157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通过具有环保资质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评审论证，确保达标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排水要求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东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出水排放标准》（CJ343-2010）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油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应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在厂界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4类标准，其余噪声源达到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三级制度，设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需要抗燃油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台账。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不相称资质单位处置废物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填报《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排放量4920t/a、COD_{Cr}0.025t/a、NH₃-N0.0036t/a、VOC_s0.5333t/a。非甲烷总烃按《南川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武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设信息公开与公示机制。按照原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项目，如面向社会公开环评报告前，施工过程中，建设后全过程中，均应及时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依法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审批报告卡提出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并编制防治措施，需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并负责予以落实。项目实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和稳定。该公司须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接受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需接受生态环境分局调查。同时该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限单位对本案判决应当自觉履行。而拒绝履行判决义务的，将在三年内被处以罚款。逾期不履行判决义务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分局、余姚市人民政府、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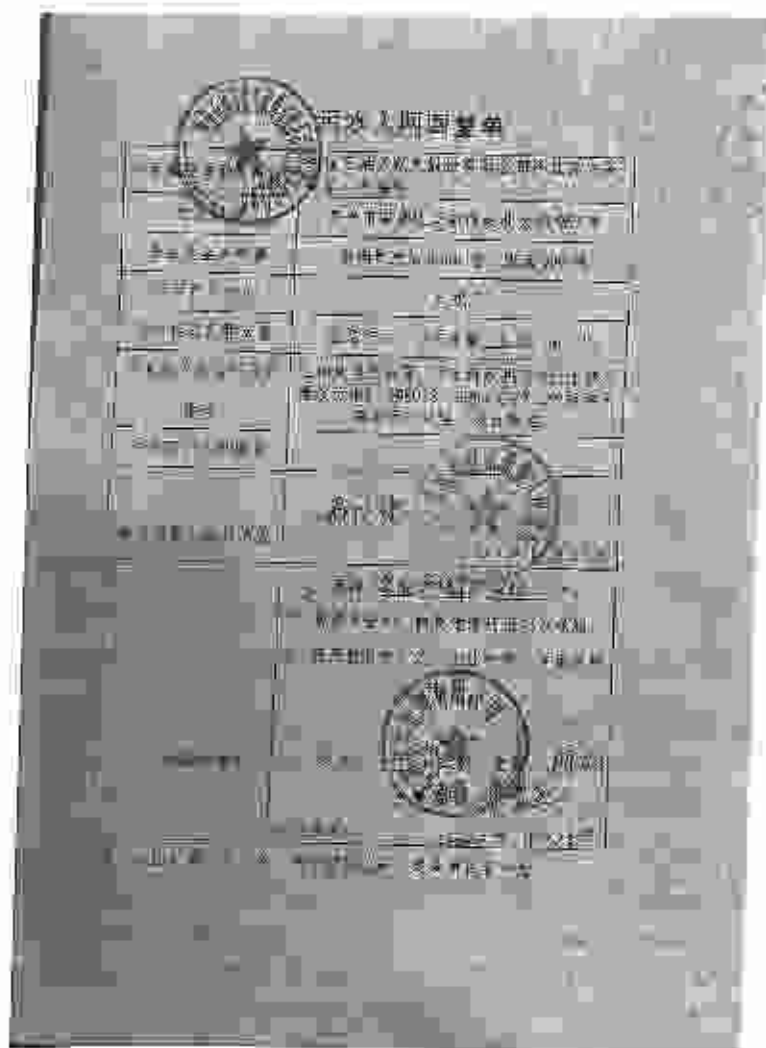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2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52-03-140751

附件 2:

附件

附件1: 请求人网证明



上海山外山生态村
2000年12月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卧式数控车床	CAK6140	台	1	
2	立式数控铣床	VMC1000	台	1	
3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	台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消耗品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6253.5m	kg	1.500		
2	7744.0m	kg	1.550		
3	7444.0m	kg	1.550		
4	7444.0m	kg	1.55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10.1	
2	废包装材料	8.0	
3	生活垃圾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发电”）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2日
监测时段（小时）	08:00-18:00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生产工况	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2日	08:00-09:00	正常生产	正常	合格
	09:00-10:00	正常生产	正常	
	10:00-11:00	正常生产	正常	
	11:00-12:00	正常生产	正常	
2020年11月2日	12:00-13:00	正常生产	正常	合格
	13:00-14:00	正常生产	正常	
	14:00-15:00	正常生产	正常	
	15:00-16:00	正常生产	正常	
统计时段		生产时段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	----------------------

建设单位：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0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486	

附件 4:

合同编号: 0304-033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乙方: 平湖市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27

签约地点: 嘉兴

甲方: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9207785Q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双曲路 745 号 1 幢楼

联系人: 王中强 电话: 13586351704

乙方: 平湖市金达废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329556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 王靖峰 手机: 1385731899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 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生命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储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现就相关事宜,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种类	废物编号	重量/体积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元/吨/桶/箱)	总价 (人民币)	处置方
危险废物	HW08	1000	桶装	委托处置	1200.00	1200.00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HW09	500	桶装	委托处置	800.00	400.00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HW10	200	桶装	委托处置	600.00	120.00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甲方必须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证明，并同委派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及其他有危险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危险废物的处置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物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装车后运费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处理危险废物，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 甲方须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 需经与乙方签订意向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拟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将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而额外费用。

8. 运费由乙方承担。

9.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盖红章的资质证书一套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三、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过磅数量确定废物数量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费用。

2. 收运废物量一律以甲方过磅数据为准。而废物的清运情况视甲方运输车辆。

3. 根据本合同第1条确定每吨废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30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逾期部分之一向乙方支付。

4. 支付方式: 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处置费付入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事宜为含税价4800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6. 计量: 现场过磅(磅),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环保部门监管联网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 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贵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调解不成时, 依法向贵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油、废渣等危险废物在规定的期限内回收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 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 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各且需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 本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中国标准天然气股份有限

乙方：平遥世益达煤业再生

山西榆社泰兴销售分公司

煤业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法定代表人：

张军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text{Hfr} = \frac{20 \times 10^6}{150 \times 10^6}$$
[illegible]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下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生态补偿办法》、2019 年 4 月）、《项目开竣工环境影响报告》和当地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邀请了“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检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石油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检同时邀请了二位专家（陈书州先生、梅奇先生）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一加油站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新大街 957 号，占地面积约 1902.99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中石油的销售。项目总投资 338.6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岛、

立式加油机、30m³卧式储油式汽油储罐2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个、
埋地卧式92#汽油3300吨、95#汽油1500吨、0#柴油900吨、可储油
1385吨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始建时，2020年《江苏省镇江中远海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兴县新集》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2020年6月13日通过生态环境部环评审批该项目建设（备
案文件，苏（苏）环审[2020]81号），目前该加油站建设措施和审批核
准以及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具备环评验收条件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58.63万元，其中450万元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
比例16.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兴县新集一加
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工艺、设备、材料等与环评报告
一致，环评报告表无变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善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市联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出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能减少油气挥发量约95%。加油机采用密封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

（三）噪声

项目采取设置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加油站由交警管理，设置禁鸣喇叭标志，实行限速控制（限速30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油站内部绿化。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均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其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由嘉善联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列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其他特殊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能力，并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事故危害，落实承担应急救援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主要废水）。

3 其他设施

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其他环保设施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祥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委托对排放进行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估。主要结论如下：

（一）验收监测期间，加钾硫酸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氨氮（氨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标准。

（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昼间值小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站油库油气非甲烷总烃按能最大限值于《库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为检测最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值及最大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限值小于 2.50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油气回收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二)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二类标准。如,在加油站噪声检测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二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物委托杭州湾市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废水及干废泥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杭州湾市统一清运。

(五) 根据环评验收报告数据,项目废水排放量 437.4m³/a,废水中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2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总有机碳 0.025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 VOCs 中甲苯经 1510 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 VOCs 总量控制线,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要求 0.055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施工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目前项目环评措施均能正常实施，而且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保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环评审批要求，环评措施不会造成附加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调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措施和批复的要求，即设计、施工期运行阶段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各排污口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可经验收工作组督促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转和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二）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应台账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落实环保要求整改、处置。

（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的管理，一旦发生，设备需重大整改，或项目环保设施存在重大隐患，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监理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字:



签字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